

BoC Pay+ 書簿費推廣活動條款及細則

1. 「BoC Pay+流動應用程式(下稱「BoC Pay+」)書簿費推廣活動」(下稱「本推廣」)推廣期為 2025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下稱「推廣期」)。
2. 本推廣只適用在推廣期內持有 Pay+ 錢包及 Pay+ 錢包(Lite)之客戶(下稱「合資格客戶」)。
3. 本推廣只適用於聯合新零售(香港)有限公司為供應商的學校書單之轉數快交易。每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完成以 BoC Pay+ 透過「首頁」>「掃描」或「繳費」功能掃描書單上的二維碼，並以轉數快繳付單筆滿 HK\$2,000，可獲 1 張 HK\$20 電子優惠券(下稱「優惠券獎賞」)。
4. 每位合資格客戶於整個推廣期內最多可獲取優惠券獎賞 1 張。
5. 每位客戶透過 BoC Pay+成功進行繳付賬單交易，消費 HK\$1 即可賺 1 分，每月合共最多可獲 1,000 分。關於「簽賬得 FUN」獎賞計劃詳情請查閱 https://www.bochk.com/dam/boccreditcard/rewards_tnc/giftpointrewards_tnc_tc.pdf 及 https://www.bochk.com/dam/boccreditcard/bocpay/bocpayplus2501/bocpayplus_faq_tc.pdf。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優惠券獎賞設有限額共 4,000 張，先到先得，額滿後優惠隨之結束。
2. 優惠券獎賞將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存入於合資格客戶的 BoC Pay+ 賬戶 > 「優惠券」> 「已領取優惠券」內。
3. 優惠券只適用於百佳超級市場、FUSION、TASTE、TASTE X FRESH 新鮮生活(只限 TASTE 收銀處)、INTERNATIONAL、food le parc、GOURMET、GREAT FOOD HALL、便利佳、百佳冷凍食品、屈臣氏、Pacific Coffee、龍豐集團、莎莎、日本城、運動家、C.P.U.、Runderful、以及由運動家有限公司旗下在香港營運之指定品牌專門店，包括 Adidas、Asics、Hoka、New Balance、New Era、Nike 之指定門市(門市詳情可瀏覽運動家官網 <https://www.sportshouse.com>)(統稱「指定商戶」)。
4. 合資格客戶在指定商戶使用優惠券，單一消費淨額滿 HK\$220 即減 HK\$20(下稱「優惠」)。優惠券的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下稱「有效期」)，合資格客戶必須於有效期內使用，每筆交易只可使用一張優惠券。客戶須於付款時向收銀員表明使用 BoC Pay+流動應用程式付款及出示優惠券內之付款版面，並成功通過銀聯網絡付款，方可享有本優惠。
5.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及誌入獎賞時，有關之 Pay+ 錢包或 Pay+ 錢包 Lite 必須保持正常及有效，方符合資格參與本推廣及獲得有關獎賞，否則將不獲發

有關獎賞。如有關之 Pay+ 錢包或 Pay+ 錢包 Lite 已取消、或客戶自動放棄領取獎賞，將不獲發有關獎賞，有關獎賞將自動取消。

6. 所有取消、退款、偽造、未誌賬的交易、分拆賬單交易及其他未經許可之交易，均不會計算在簽賬金額內，否則優惠將會在所有取消或退款之簽賬內一併取消或退回，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中銀香港」）及/或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卡公司」）保留從客戶有關信用卡/Pay+錢包/Pay+錢包 Lite/銀行賬戶直接扣除相關優惠折扣金額而毋須另行通知。
7. 客戶需自行支付下載及/或使用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8. 請透過官方應用程式商店或中銀香港網站下載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關鍵字（"BoC Pay+"）。iPhone 用戶請透過 AppStore 下載 BoC Pay+；Android 用戶可透過 GooglePlay 商店、華為應用市場或中銀香港網站下載 BoC Pay+。
9. 如客戶使用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即表示閣下同意中銀香港於 BoC Pay+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詳情請瀏覽目錄>設定>關於>相關服務條款及細則>中銀香港 BoC Pay+ 之條款及細則。
10. BoC Pay+ 建議操作系統版本：iOS（14.0 或以上）及 Android（8.1 或以上）。
11. iPhone 和 iOS 是 AppleInc.在美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AppStore 是 AppleInc.的服務商標。GooglePlay 和 Android 是 GoogleLLC 的註冊商標。華為應用市場由華為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提供。
12. 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向有關商戶或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職員查詢。
13. 除有關商戶、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4.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並非商戶的供應商，有關產品由有關商戶提供。客戶如對商戶提供的貨品或其服務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商戶聯絡。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對商戶或其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素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不會作出任何保證，亦不會對於使用其產品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商戶將負上所有產品及服務的法律責任。
15.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商戶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本推廣或修改條款及細則之酌情權。
16.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商戶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17.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差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編號：SVFB072